

湖 南 省 志

第七卷

综 合 经 济 志

物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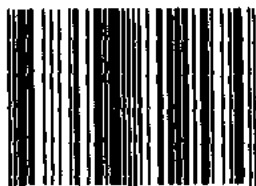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 南 出 版 社

一九九六年·长沙

[湘]新登字 001 号

ISBN 7-5438-1257-6



9 787543 812574 >

责任编辑:李声笑

湖南省志 · 综合经济志
物 价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75

字数:496000 印数:1—3000

ISBN7-5438-1257-6

K·246 定价:60.00 元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主 任 委 员 副 主 任 委 员 委 员	问	周 礼	万 达	尚子锦	杨第甫	刘亚南
	员	刘 正				
		郑培民	黄道奇	萧求如	王 驰	黎仲篪
		禹 舜	胥 亚	李宏江	彭 峰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 迁	方 平	王 驰	王又民	王贤怡
		邓作炳	尹 辉	史 平	左开一	冯象钦
		刘 正	刘孝纯	刘欣森	刘梦华	刘晴波
		任光椿	匡彦博	许岳松	朱益民	李 安
		李 璠	李羽立	李宏江	吴立民	陈云章
		陈国达	宋廷同	何孝积	郑培民	周大胜
		周治辅	张明泰	杨 彬	杨武训	杨耀辉
		赵世芳	赵光白	胡 真	胥 亚	禹 舜
		洪期钧	贺湘楚	涂西畴	袁家式	梁念之
		章锐夫	萧求如	萧友宝	萧雁樵	萧福良
		黄显孟	黄道奇	彭 峰	喻昭永	赖文敏
		蔡鲁伦	熊源瀚	黎 凤	黎仲篪	黎维新

《湖南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刘 正

常务副总纂 胥 亚 李宏江 彭 峰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 迁	方 平	尹 辉	王又民	左开一
刘欣森	刘晴波	任学文	朱益民	李羽立
何孝积	杨 彬	吴立民	罗厚仁	赵光白
胡 杰	胡 真	禹 舜	查 微	洪期钧
贺湘楚	高 陵	袁家式	梅幼先	梁念之
黄显孟	黄愿偿	萧友宝	萧雁樵	熊源漪
黎 风	黎维新			

[Y46/02]

《湖南省志》总编室

主 任 朱益民

副主任 罗术根 李跃龙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尹克加 冯却金 李云峰 谷家锡 郑 茁

资料员 唐秀英

《湖南省志·综合经济志·物价》编纂人员

《湖南省志·综合经济志·物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开连
副组长 朱开圭 李后祥 曹长庆 廖林生 刘光耀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知行 王向东 王怡乐 朱开圭 刘光耀
刘 辉 刘辉朝 肖少彬 李后祥 陈楚湘
张开连 曹长庆 龚秀松 黄庚根 廖林生

《湖南省志·综合经济志·物价》编写办公室

主 任 刘光耀

《湖南省志·综合经济志·物价》编写组

主 编 刘光耀
撰 稿 彭厚坤 何长庚 梁 良 盛靖江
摄 影 向步云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审稿 萧友宝 萧雁樵 朱益民
编纂 谷家锡

编辑说明

一、本志卷首设“概述”，而后按类分设“价格总水平及商品比价和差价”、“农产品价格”、“轻工产品价格”、“重工业产品及交通运输价格”、“其他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价格管理、价格研究与信息”共6篇，并设附录。系统地记述了湖南物价演变的史实。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主略次的原则，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价格改革作了详实的记述。

三、本志上限为1840年，下限断于1990年。根据“存史”的需要，部分商品价格适当上溯。

四、本志收录的价格资料，均经过反复核实。有关数据，除标明出处的均为湖南省统计局的数字。计量与货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般保持原貌，重要的加以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初期少数商品单位保持原状外，均用法定计量单位。

五、本志体例以门类横向编排章节，依时序纵向记述事态。行文规范按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规定执行。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价格总水平及商品比价和差价	
第一章 价格总水平	(11)
第一节 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	(11)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	(20)
第三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总水平	(26)
第二章 商品比价	(30)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30)
第二节 工业消费品比价	(41)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	(45)
第三章 商品差价	(77)
第一节 购销差价	(77)
第二节 批零差价	(83)
第三节 地区差价	(90)
第四节 质量差价	(96)
第五节 季节差价	(106)
第二篇 农产品价格	
第一章 粮食、食用植物油价格	(111)
第一节 粮食价格	(111)

第二节 食用植物油价格	(127)
第二章 经济作物价格	(139)
第一节 棉花价格	(139)
第二节 麻类价格	(151)
第三节 蚕茧价格	(165)
第四节 烟叶价格	(168)
第三章 林产品价格	(185)
第一节 木材价格	(185)
第二节 楠竹价格	(200)
第三节 松脂、松香、松节油价格	(209)
第四章 肉食水产品价格	(217)
第一节 生猪(猪肉)价格	(217)
第二节 鲜鱼价格	(223)
第五章 土特产品价格	(228)
第一节 桐油价格	(228)
第二节 柑桔价格	(234)
第三节 黄花菜价格	(242)
第四节 干辣椒价格	(246)
第五节 湘莲价格	(248)
第六节 茶叶价格	(252)
第三篇 轻工产品价格	
第一章 针纺织品价格	(267)
第一节 棉纱价格	(267)
第二节 棉布价格	(272)
第三节 针棉织品价格	(285)

第二章 日用工业品价格	(295)
第一节 百货价格	(295)
第二节 文化用品价格	(312)
第三节 五金交电产品价格	(316)
第三章 食用工业品价格	(330)
第一节 食盐价格	(330)
第二节 食糖价格	(340)
第三节 卷烟价格	(348)
第四节 酒类价格	(361)
第四章 药品价格	(368)
第一节 西药价格	(368)
第二节 中成药价格	(378)
第五章 其他轻工产品价格	(401)
第一节 铁锅价格	(401)
第二节 瓷器价格	(407)
第三节 编炮价格	(417)
第四节 湘绣价格	(425)
第四篇 重工业产品及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章 能源产品价格	(439)
第一节 煤炭价格	(439)
第二节 电力价格	(444)
第三节 石油价格	(450)
第二章 冶金产品价格	(455)
第一节 黑色金属产品价格	(455)
第二节 有色金属产品价格	(468)

第三章 化学产品价格	(482)
第一节 化肥、农药、农膜价格	(482)
第二节 酸、碱价格	(495)
第四章 机械产品价格	(500)
第一节 普通机械产品价格	(500)
第二节 农业机械产品价格	(503)
第五章 交通运输价格	(506)
第一节 公路运输价格	(506)
第二节 水路运输价格	(513)
第三节 铁路运输价格	(518)
第六章 建材产品价格	(542)
第一节 水泥价格	(542)
第二节 玻璃价格	(547)
第三节 砖瓦价格	(550)
第五篇 其他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	
第一章 涉外商品作价、旅游收费和饮食价格	(557)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作价办法	(557)
第二节 旅游收费	(565)
第三节 饮食品价格	(572)
第二章 非商品收费	(578)
第一节 教育收费	(578)
第二节 医疗卫生收费	(593)
第三节 邮政资费	(603)
第四节 电信资费	(609)

第五节 文化娱乐收费	(622)
第六节 城市公用事业收费	(635)
第七节 旅馆业收费	(640)
第六篇 价格管理、价格研究与信息	
第一章 价格管理	(649)
第一节 价格管理机构	(649)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	(653)
第二章 价格研究与价格信息	(661)
第一节 价格研究	(661)
第二节 价格信息	(663)
附 录	(669)

鸦片战争(1840)以来,湖南市场物价水平的变化,可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抗日战争以前,除个别年份外,物价总水平波动小;日军侵华及国民党发动内战期间,物价飞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出现几次短暂的价格高涨外,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清代末期至抗日战争以前,市场流通制钱、铜元、银元、白银、赤金等硬通货币,币值较稳,加之政府对某些民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严格控制,市场物价无大的波动。据史料记载,清道光二十年(咸丰五年(1840~1855))15年中,湖南大米市场价格升降幅度最大的永顺府为24.2%,最小的沅州府(今芷江)只1.2%,其他各府(州)的升降幅度均在15%以下。其时,粮价涨落完全取决于年成丰歉,丰年价格下落,歉收则上升。

戊戌(1898)变法失败后,帝国主义的侵略步步深入,清光绪二十五年至三十年(1899~1904),岳州(今岳阳)和长沙先后辟为商埠,光绪三十一年常德和湘潭又被英日两国开作“寄港地”。从此,不仅帝国主义国家对湖南进行资源掠夺,且湖南市场部分商品价格也受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爆发后,军工用锑激增,湖南纯锑大量外销,推动锑价上涨,民国4年(1915)每吨纯锑销价比战前的民国2年上涨5倍多。民国9年后,由于帝国主义国家向中国倾销食糖,湖南食糖市场和价格曾一度被进口糖所左右,糖价不断下跌,长沙市民国19年每吨白糖批发价比民国9年下降46.4%。由于受进口白糖的冲击,省产土糖价格也大幅度下降。

抗日战争爆发前,湖南市场物价以民国19年全省零售物价指

数为基期,至民国 25 年(1936)的 6 年中,只头两年高于基期,后 4 年均低于基期。

日军侵华后,使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加之国民政府大量发行货币,这一时期,尽管国民党政府采取一些控制物价的办法,全省各地成立评价委员会,对粮食、燃料、纱布、建筑材料、文具纸张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及交通运价、房租、医疗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但因市场供应紧张,套购、抢购成风,各种管制物价办法毫无成效,有人形容“物价问题是一个癌”^①。

抗战胜利后,美国挤进中国市场,对中国实行掠夺。民国 35 年(1946)3 月,国民政府调整美元与法币的比价,规定 1 美元兑法币 2020 元,美元汇价比战前上涨 700 多倍,加上国民党发动内战,加重苛捐杂税,滥发纸币,致使通货进一步膨胀,物价一日数涨。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再次进行币制改革,发行大额钞票金圆券代替法币(金圆券 1 元折法币 300 万元),且在不到 10 个月的时间内,金圆券的发行额增加 65 万倍,从而推动物价飞涨。湘潭市从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发行金圆券到民国 38 年 6 月的 10 个月中,中等米价格上涨 16175 万倍,猪肉价格上涨 9230 万倍,鸡蛋价格上涨 100000 万倍,食盐价格上涨 11111 万倍,菜油价格上涨 10000 万倍,白大布价格上涨 18518 万倍,牙膏价格上涨 15384 万倍。据湖南省政府统计室资料记载,从抗战胜利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湖南物价水平除极短期有些回落外,一直处于不断暴涨之中。

1949 年 8 月,湖南和平解放。当时因财力紧张,商品不足,加上投机商人兴风作浪,物价仍有波动。为争取市场物价稳定,1950

^①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室编《经济汇报》第五篇第 8 期第 39 页,1942 年 4 月 16 日出版。

年3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将财政收支、重要物资调拨、现金管理纳入全国统一计划。1951年9月24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为贯彻中央指示精神,责成工商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活动,要求商业部门做好物资吞吐工作,平抑市场物价,并决定在长沙、衡阳、湘潭、常德、邵阳、零陵、郴州等10个主要市场以低于市价5~10%的价格,集中抛售粮食、棉纱、棉布、食盐等紧俏商品。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以后,全省财政收支趋向平衡,市场物价趋于稳定。至此,国民党所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的局面已被扭转。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为有利于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湖南省对部分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提高食用植物油、苧麻、晒烟、烤烟、蚕茧、生猪、鲜鱼、家禽、鲜蛋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全面降低生产资料价格,并降低部分轻工产品价格。调整的结果,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调整时期(1958~1965),因各级领导产生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的思想,加之1960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工业生产下降,商品严重匮乏,导致市场物价暴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物价上涨高峰,人们称这一时期为“困难时期”或“苦日子时期”。针对国民经济工作中出现的严重问题,湖南省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采取措施稳定18类^①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同时,为满足不同阶层人们的需要,对定量

^① 18类商品为:粮食、棉花、针棉织品、絮棉、食盐、鞋子、酱油(醋)、定量供应的肉(鱼)、食油、糖果、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纸张(含课本)、主要西药、日用工业品、部分收费(包括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杂费等)。

供应以外的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以稳定市场,回笼货币。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1964年基本实现供求总量的大体平衡,从而出现物价水平回落的形势。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市场商品的销售价格基本冻结。因此,市场物价总水平稳定。10年中,市场零售物价波动幅度未超过0.5%。

由于10多年对价格未作调整,价格扭曲现象日益严重。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以农产品价格为先导的价格改革逐步展开。为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湖南省于1979年3月大幅度提高粮食、油脂(料)、棉花、苧麻、蚕茧、木材、生猪、鲜鱼等18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27.1%,高于全国平均提高22.1%的水平。按当年农产品收购量匡算,全省农民增加收入4.48亿元,平均每个农民受益9.5元,比全国每个农民受益平均8元多1.5元。

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由于销价未动,出现购销价格严重倒挂,不仅增加了财政负担,且影响城乡物资倒流。为改变这种状况,湖南省根据国务院调整部分农产品销价的决定,从1979年11月1日起,提高猪肉、牛肉、羊肉、家禽、鲜蛋、水产品、牛奶等7类副食品及相关制品的销售价格。副食品销价提高后,为保证多数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不下降,又根据国务院《关于副食品提价后发给职工适当价格补贴的决定》,每月给每个职工增发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

为改变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偏低、加工工业品价格偏高的状况,湖南省于1979年5月至1980年8月,先后提高煤炭、焦炭、钢材、生铁、矿石、有色金属、水泥、玻璃等产品价格,降低